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7年4月3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修改的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生效日期」	指	2017年6月23日，即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後始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7月3日，即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關於擬提呈購回建議的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在2016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700,000,000港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如認為合適通過後始作實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的規管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馬廷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iv)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以及早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通過購回決議案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2016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該項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待根據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通過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後，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545,429股股份，即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並允許擴大所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該項一般授權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

根據細則第86(2)條，陳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7(1)和87(2)條，郭炎先生、孫陽先生和高培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和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視乎股東以獨立的決議案批准。

郭炎先生、孫陽先生、陳健先生和高培基先生各自的資料和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在記錄日期（即2017年7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百慕達所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細則削減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2016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9,706,852,000港元。現建議(i)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9,700,000,000港元，並將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金額9,2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ii)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餘額500,000,000港元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將股份溢價賬維持在其目前的水平。本公司受到百慕達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使用限制，概括而言，即限制應用於入賬列作發行繳足紅股股份及支付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供分派的儲備，可供本公司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更普遍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發行紅股股份、抵銷累計虧損及購回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及隨後將一部份因此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的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除就削減股份溢價所引致的本公司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整體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及
2.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天及不少於15天的一天，在百慕達的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倘若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生效。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和宣派末期股息；及(ii)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特別事項，即購回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和削減股份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謹啟

2017年4月3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決議案，倘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1. 購回股份規則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事項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和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和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857,727,14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85,772,714股股份，即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和/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並且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予以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必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和百慕達的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款項只可從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只能從可作股息或分派用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不適宜，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整月各月份和2017年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2016年 3月	0.78	0.59
4月	0.78	0.59
5月	0.71	0.62
6月	0.76	0.66
7月	0.85	0.73
8月	0.94	0.80
9月	1.02	0.87
10月	1.07	0.96
11月	1.12	0.83
12月	1.10	0.92
2017年 1月	1.17	0.94
2月	1.22	1.06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和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和適用的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會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和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擁有合共4,675,605,697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50%。根據該等股權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中信集團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11%。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郭炎先生**，68歲，2013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主席，在2000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相同職位。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2006至2007年期間為成員)。郭先生在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和企業發展。郭先生持有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彼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董事。郭先生曾在多間國際財務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在銀行和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超過40年經驗。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郭先生可以獲取年薪1,114,800港元和董事年度袍金，現時為26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主席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郭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郭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持有11,568,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5%和持有有權認購4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述之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郭先生為若干私人公司(當中非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亦持有權益)的股東。

2. **孫陽先生**，50歲，2014年加入本公司，任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和企業發展、管理和營運業務。孫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CITIC Kazakhstan LLP的總經理，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的獨立董事和JSC Karazhanbasmunai的董事。孫先生自1995年起在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孫先生自2014年9月起，不再擔任中信集團駐哈薩克斯坦總代表。孫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具有超過10年經驗。

本公司與孫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孫先生可以獲取年薪3,931,200港元、房屋津貼每年600,000港元和董事年度袍金，現時為26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其酬金乃參考當時市場情況、其任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副主席職位及其在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孫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年終花紅。除其他因素外，花紅獎賞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要求，以及孫先生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之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陳健先生**，50歲，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得該大學的Palmer Scholar殊榮。彼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的創辦人、合夥人兼首席投資官。彼為在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TIH Limited（股份代號：T55）的主席和視作執行非獨立董事，以及OUE Limited（股份代號：LJ3）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4月起，不再擔任在新交所上市的Golden Energy and Resources Limited（前稱United Fiber System Limited）（股份代號：AUE）（「UFS」）的主席和非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8月起，不再擔任曾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sia Resource Minerals Plc（股份代號：ARMS）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ASM的負責人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彼亦為TIH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的持牌代表。陳先生在國際資本市場、投資銀行、企業諮詢和主要交易（特別在亞洲），具有約28年經驗。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初步任期為一年，及後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陳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786,558,488股本公司股份的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1%。除上文所述之外，彼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2016年3月15日，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新加坡金管局」) 就陳先生在TIH Limited (當時名為Transpac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的附有表決權股份變更事宜，未有按公司法(第50章)第83節和證券及期貨法案(第289章)第137節的規定，在時限內通知TIH Limited和新交所，向其發出一封監督警告信。新加坡金管局和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並未就該違反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

在2011年7月7日，陳先生獲委任為Poh Lian Construction (Pte.) Ltd (「PLC」) 的董事，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和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PLC是UFS的附屬公司。陳先生被委任為PLC董事，以代表由ASM管理投資於UFS的若干投資基金權益。

在2013年4月5日，PLC被司法管理，並在2014年10月10日清盤。在2015年10月19日，PLC的清盤人對PLC的三名前管理層人員提出法律訴訟，控告他們違反職責並追討逾350,000,000新加坡元的賠償。其中一名被告人(前董事兼PLC主席)已向陳先生提出訴訟，把他加入為第三方，並根據其作為PLC的董事的身份尋求陳先生的分擔。陳先生正對這些訴訟進行爭議和辯護。

4. **高培基先生**，69歲，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彼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1993至2007年期間，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了一份委任書。彼の任期為按年繼任，惟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高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每年30,000港元和作為一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每年80,000港元。此等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本公司已經收到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他是獨立人士。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郭先生、孫先生、陳先生和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郭先生、孫先生、陳先生和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和
- (c) 概無關於郭先生、孫先生、陳先生和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要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並在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 (a) 註銷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700,000,000港元，並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金額9,200,0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的全部金額，及將由該註銷所產生的進賬餘額500,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整筆進賬金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和執行任何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振華

香港，2017年4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不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郭炎先生、孫陽先生、陳健先生和高培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7年4月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和馬廷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